

关于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投资公司”或“公司”，原名“唐山市南湖生态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伟、李闯对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召集，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8,885,850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88.86%。

4、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代表、公司代表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5,018,79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56.48%；反对票：3,859,94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43.44%；弃权票：7,12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0.08%。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伟
李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